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

送審人姓名	中文		外文		任教學校	
代表著作名稱					出版時間	
合著人(或共同研究人)親自簽名	1		2		3	
	4		5		6	
送審人完成部分或貢獻(請詳列) __%						
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(請詳列) __%						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

註:一、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7條第1款規定, 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, 經本部審議確定者, 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, 並處1至3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;另依同法同條第4款規定, 合著人證明偽造、變造, 經本部審議確定者, 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, 並處7至10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。

三、合著人(或共同研究人)須親自簽名蓋章。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, 本表得以外文撰寫。(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)。

四、合著之著作, 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, 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。

五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, 可另以附件呈現。